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文组〔2020〕18号



##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措施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附属医院党委、理工学院党委，党委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中发〔2019〕22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的意见〉具体措施》（鄂发〔2019〕22号），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 一、着力深化思想政治建设

1. 加强理论武装。组织民主党派成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引领民主党派学院支部（支社）和广大成员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丰富内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2. 巩固政治共识。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主题教育活动，着力在学习教育、履职尽责、查找不足、整改提高上下功夫。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者、维护者、捍卫者。（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3. 强化思想引导。深入开展思想状况调研，准确把握民主党派成员思想动态，根据不同领域、类别成员特点和需求，突出重点、分类引导、精准施策。维护民主党派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党委统战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民主党派成员所在单位二级党组织要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分析研判，重要情况及时请示报告。（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党委宣传部）

## 二、扎实推进组织建设

4. 加强民主党派学院支部（支社）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好配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及时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进行测算分析、调整补充，优化领导班子结构。落实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岗位责

任制，加强团结协作，发挥整体功能。（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5. 加强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统筹做好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等工作。把握总体要求，强化人才储备、加强培养使用、严格监督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代表性强、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6. 提高组织发展质量。引导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正确处理发展与巩固、数量与质量、重点与非重点的关系，突出发展质量，严格标准条件，规范工作程序，有计划稳步发展成员。学校各二级党组织要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密集的优势，积极帮助民主党派做好成员发展工作。党委统战部门要做好协助、支持、引导工作，重点在数量、层次、代表性等环节上进行把关。（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7. 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建设。提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工作水平，加强基层组织主委、委员教育培训，完善考核考评制度，强化激励约束，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

### 三、强化履职能力建设

8. 支持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引导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正确认识和把握大局，认真学习领会、及时传达中共中央大政方针、决策部署和中共湖北省委、学校党委有关要求，加强对成员的宣讲解读，做好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

矛盾、凝聚共识工作。自觉服务和维护大局，结合自身优势，找准履行职能的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提高调查研究能力，完善考察调研制度，规范选题论证、组织实施等关键环节。创新调研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实地调研、蹲点调研、问卷调查、个别访谈等方式，提升调研广度、深度、精度。健全参政议政工作机制，培养骨干队伍，完善课题审定、考察调研、集体研究、成果报送、评比奖励等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参政议政、履职尽责质量。进一步完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民主监督机制。

**（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9. 落实知情明政、工作联系、考察调研、成果反馈等履职保障机制。通过定期组织民主党派成员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协商通报重大事项，邀请参加学校教代会等重要会议活动，开展走访联谊等形式，向民主党派成员介绍学校发展情况。学校重大决策征求党外副校长和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意见。支持民主党派成员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将民主党派提出的意见建议转有关部门办理并反馈。**（责任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办、党委统战部）**

#### **四、全面加强作风建设**

10. 引导民主党派成员端正思想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督促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带头学习，深化对多党合作初心、参政党性质地位的认识，在新时代有新担当新作为。改进工作作风，坚持求真务实，道实情、办实事、出实招、求实效。

引导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深入学习《监察法》、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等，坚决纠正“四风”和依法依规履职不到位等问题。严格纪律要求，强化纪律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推进民主党派内部监督，建立完善党派内部的违规违纪处理机制。省监委驻湖北文理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关于学校民主党派成员的违规违纪违法处理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统战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通报。（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省监委驻湖北文理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

## 五、切实抓好制度建设

11. 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健全完善理论学习制度。引导民主党派成员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抓好中共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理论政策以及中共湖北省委、学校党委有关精神、民主党派老一辈优良传统等内容的学习。建立健全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理论学习制度，每季度开展1次。（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12. 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健全完善民主生活会制度。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前领导班子成员应积极征求广大成员的意见建议，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开展谈心谈话。会上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委应带头较真碰硬，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会后及时总结，针对检查和反映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13. 协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健全完善内部监督制度。规范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内部监督工作机制，协助基层组织明确监督职责、内容、形式和程序。加强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领导班子及骨干成员遵守本党派章程、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改进作风等情况的监督。（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 六、加强学校党委对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领导

14. 学校党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多党合作的重要论述，把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统一战线工作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定期研究推进，加强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办；参与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15. 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党委主体责任办；参与单位：党委统战部）

16. 建立党委组织部与统战部联席会议制度，将民主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后备干部队伍纳入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培养锻炼和交流使用力度。（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17. 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解决经费、活动场所等问题。加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工作经费保障，相关部门要为民主党派成员会议、调研、培训等方面的经费使用管理提供政策支持，为开展活动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

18. 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党派工作，所在单位要给予积极支持，履职成果要纳入绩效考评考核。（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19. 把多党合作理论政策纳入学校党校、干部培训、思政课教学、师生教育培训教学内容。（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0. 建立党委宣传部与统战部联系沟通机制，将统一战线多党合作事业纳入年度宣传计划，讲好统一战线多党合作故事。（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党委宣传部）

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10月17日

